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0034232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北區長勝路自111年1月15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北區長勝路路邊停車格位，自111年1月15日起實施停車收費，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，例假日照常收費；元旦、農曆春節、清明節、中秋節暫停收費。
- 二、停車費率依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路邊停車小型車以計時收費，每小時收費新台幣20元整，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月繳優惠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局長 王銘德